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凌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代表股份 81,400,3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637,4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 45,762,9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16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代表股份 10,271,7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代表股份 10,271,7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7%。

3、除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63,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 2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3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1%；反对 2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2%；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21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0%；反对 172,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4%；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8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90%；反对 172,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52%；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8%。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212,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2%；反对 171,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1%；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83,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9%；反对 171,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33%；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8%。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63,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20,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34,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0%；反对 20,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2%；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郑华菊律师、杜安苏律师对本次股东

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